

关注经济复苏阶段的“新调控”

2009 年 08 月 31 日

当前，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存在一种“新调控”趋向。之所以称为“新调控”，是因为一方面中央决策部门（国务院、发改委）对部分产业（传统产业和部分新兴产业）进行调控；另一方面，本轮调控是在经济复苏基础相当脆弱的背景下提出的，是在经济整体扩张冲动要求下的结构性调整。

从“新调控”背景看，尽管近期温家宝总理和央行一再表达“坚持宏观经济政策方向不动摇，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但是从央行和国家发改委的政策动态跟踪看，超宽松的宏观政策正在悄然改变。从 8 月份以来，央行和发改委都明确表达了对通胀预期的关注，并相继通过货币市场操作连续 6 周逐步提升 1 年期市场利率，以及最近对传统过剩产业的盲目扩张进行控制。除了之外，最近国务院明确提出了部分产业的过剩产能和过剩投资问题，这包括在新兴产业的风能和多晶硅领域以及传统产业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和煤化工。

对应的调控手段，将包括收紧传统产业的投资项目审批、提高新兴产业的进入门槛，控制不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土地使用，以及对过剩和过度投资产业的债券发行和资本融资进行控制。

中央政府的最新政策取向表明，本届政府已经开始认识到“过度宽松政策”的负面效果，并开始对政策实施微调。不同以往的宏观调控的全面收缩，更不同以往宏观调控的经济过热背景，本次经济政策微调是在全球严峻经济衰退下的对过度投资的一种修正。同时，中央政策决策层将在“经济增长”目标导向逐步转向“经济增长和防止通胀”导向的平衡，从而引发系列宏观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金融与产业研究所

宏观组

TEL:

021-63373195

FAX:

021-6337 3209

Email:

zxzhang001@163.com

地 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45 号工
商联大厦 20F
(邮编 200002)

郑重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数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我公司所有。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45 号工商联大厦 20 层（邮编 200002）

电话：(8621) 6336 7000

传真：(8621) 6337 3209